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吴一新先生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01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一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2%，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一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80,000股	
持股比例	0.01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一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一新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

2. 就公司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出具了《关于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在上述期间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上述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吴一新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吴一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